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689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41742574_110368998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

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0214號暨本市衛生局同年同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004245500號函滾動修正辦理。

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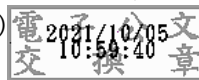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01005



11070784100

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
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